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委〔2018〕36号

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“援藏（青）”“援疆”“定点扶贫”等各类外派干部人才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：

《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“援藏（青）”“援疆”“定点扶贫”等各类外派干部人才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13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“援藏（青）”“援疆”“定点扶贫”等各类 外派干部人才工作的意见

援藏（青）、援疆等对口支援及定点扶贫工作，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加大对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、贫困地区、西部地区发展扶持力度、强化精准扶贫，加快扶贫攻坚进程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。做好“援藏（青）”、“援疆”、“定点扶贫”等各类外派干部人才相关工作，是高校的重大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援藏（青）、援疆等对口支援及国家定点扶贫等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支持西藏、新疆、滇西等西部艰苦边远地区的建设与发展，做好我校各类外派干部人才的选派工作，更好地落实我校援藏（青）、援疆等外派干部人才的相关待遇，根据中组部、人社部、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中的“外派干部人才”是指按中组部、人社部、教育部、江苏省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及学校要求，经组织选派到国内边远艰苦地区开展对口支援、定点扶贫、服务锻炼等各类挂职干部和人才。

二、选派干部人才到边远艰苦地区开展对口支援、定点扶贫、服务锻炼等工作是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，也是培养干部人才的重要途径，更是一项政治任务，各单位应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。

要把好选派人选政治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素质关，注重选派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优秀年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，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外派任务。

三、外派干部人才是学校后备干部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校设置一定数量的外派后备干部专门岗位，提早安排岗位锻炼，做好外派干部储备工作。对综合素质好、外派期间考核优良的，在个人职务、职员、职称晋升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。

四、外派干部人才在外工作期间，学校的编制、职务不变，工资由学校发放，并享受学校在岗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。按要求接转组织关系。

五、各派出单位要认真做好外派干部人才临行前的工作交接，同时安排一定的行前假期，以便他们能够妥善安排好个人家庭事务，调整好出发前的心理和身体状况。

六、各级相关派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与外派干部人才做一次行前谈话，鼓励他们在边远艰苦地区做好本职工作，也要提出挂职期间工作要求，明确锻炼方向和纪律要求，了解他们的个人困难与需求，体现组织关怀。派出单位在外派期间要全面关心外派干部人才及他们的家庭，帮助解决困难。

七、学校为外派干部人才在外工作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。

八、“援藏（青）”“援疆”“定点扶贫”“博士服务团”等各类外派干部人才，在外工作期间，除每月给予 100 元的通讯补助外，

另按以下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。

1. “援藏(青)”人员：每月 5000 元，工作地在藏区每月 6000 元。

2. “援疆”人员：每月 5000 元。

3. “定点扶贫”“博士服务团”等前往其它西部艰苦边远地区人员：每月 4000 元。

4. “援藏(青)”“援疆”人员：工作一年(含一年)以上的，除给予上述的生活及通讯补助外，每年给予发放一次性御寒补助 5000 元。

九、外派干部人才每年可回家庭所在地探亲二次，往返路费由学校据实报销。

十、派出时间三年(含三年)以上的人员，工作期满完成任务回校后，“援藏”人员可享受不超过 3 个月的休假，其他人员可享受不超过 1 个月的休假。休假期间按学校同级同类在职人员待遇不变。

十一、各级派出单位要及时了解干部人才派出期间的思想、工作和健康状况，尽力帮助他们解除后顾之忧。派出期间学校领导至少到受援单位走访看望一次，组织或人事部门负责同志每年走访看望一次，慰问并考察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等情况。

十二、派出期间的考核工作由派出地的用人单位负责，学校党委组织部协助。派出期间的管理工作由用人单位和派出单位共同负责。在外教学科研成果按学校核定方法计入个人考核中。

十三、对于江苏省内各地的其他各类挂职、扶贫等外派人员相关待遇，按江苏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
业务单位。

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8年6月13日印发
